

续志编纂研究

主 编 张东民

副主编 游友荣

龙岩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前 言

当前,全国范围的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行将告成,续修新志工作已经在全国各地陆续启动,进行续修前的理论研讨,此正其时。

首届修志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理论指导落后于实践的情况下进行的。续志必须彻底加以改变。续修新志在理论上要有一个新的起点,才能保证编纂质量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有鉴于此,我们在广泛搜集有关续志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科学分类,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深浅有度和可操作性原则,进行整理加工,把续志文件与规定、指导思想与体例、续志与前志衔接、资料征集与续志内容、各专志的编纂研究、记述方法探讨、图表照和附录、索引编排,以及续志组织与编纂改革等问题,汇编成《续志编纂研究》一书,内分16个部分,计26.7万字。

《续志编纂研究》一书的出版,冀求对续志能起到梳理条理、启发思路的作用,也有利于方志工作者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吸收,共同进步。

编 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 规定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 (1)
- 二、中指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3)
-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闽政[1996]文 308号) (7)
- 四、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
续志工作规划〉的通知》(岩委[2000]5号) (8)

第二部分 续志指导思想、体例、质量标准

- 一、 指导思想 (15)
- 二、 续志名称 (17)
- 三、 断限 (17)
- 四、 体裁 (21)
- 五、 质量标准 (22)
- 六、 框架与篇目设计 (24)
- 附： 续志篇目 (67)

第三部分 续志与前志的衔接

- 一、以上届修志为鉴,提高续志质量 (94)
- 二、新修志书必须“求实 创新” (96)
- 三、试论两届志书的连接 (100)

第四部分 资料征集与续志内容	
一、资料征集	(104)
二、续志内容	(109)
第五部分 续志大事记、专记研究	
一、大事记的标准	(119)
二、大事记的记述形式	(119)
三、大事记编写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121)
四、续志大事记的位置	(124)
五、续志增设“专志”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25)
第六部分 续志自然地理类研究	
一、不再设“自然环境志”	(128)
二、要精简自然地理篇的记述范围	(128)
三、续修市县志应设《自然地理》篇	(129)
四、增设“环境保护志”、“土地管理志”	(135)
第七部分 续志关于改革开放的研究	
一、20年改革开放的基本情况	(137)
二、续志应突出改革开放内容的记述	(139)
三、续志记述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探讨	(141)
四、志书应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记述	(152)
五、续志如何记述改革现实中存在的问题	(158)
六、如何记述改革开放的有益探索	(161)
第八部分 续志经济部类研究	
一、应以经济部类为续志重点	(170)
二、要加大经济篇的记述力度	(171)
三、续修志书经济部类研究现状与思考	(171)
四、论市场经济下经济志的编写	(183)
五、续志记述工业企业要新且深	(195)

六、续志商业内容的编纂	(200)
七、关于市场的记述	(206)
八、关于续志设置非公有制经济专志的思考	(208)
九、续志记述个体经济的几点想法	(215)
十、经济部类要善于以人系事	(219)
第九部分 续志政治部类研究	
一、要改进政治篇的记述方法	(220)
二、军事志续志应着力突出“四新”	(221)
三、续修军事志的难点和重点	(227)
四、续志要重视村民自治的记述	(231)
五、工会志模式述论	(238)
六、要强化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记述	(246)
七、续志应当设立《精神文明建设篇》	(246)
八、怎样记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53)
第十部分 续志文化、科技部类研究	
一、续志应设置《艺文志》	(254)
二、谈科技分志的编纂	(259)
第十一部分 续志社会生活部类研究	
一、“社会志”是新编县(市)志中不可缺少的	(265)
二、人口志刍论	(268)
三、续志应做好扶贫内容的记述	(275)
四、续志应记述社会时尚	(281)
第十二部分 续志人物传研究	
一、人物立传问题	(284)
二、生不立传问题	(285)
三、浅谈新时期志书人物传的写作	(286)
四、如何编写好人物传	(290)

第十三部分 续志图、表、照研究

- 一、图与表 (295)
- 二、图片在续修新方志中的运用 (296)
- 三、入志图照内容与编排设计之刍议 (298)

第十四部分 附录、索引的设置

- 一、关于附录问题 (303)
- 二、地方志书索引的编制原则与方法 (303)

第十五部分 记述方法探讨

- 一、续志记述要“深、实、细” (318)
- 二、续志记述方法 (320)
- 三、对敏感问题的记述方法 (321)
- 四、续修市志防止部门志痕迹刍议 (322)
- 五、写好“无题小序”的若干探讨 (325)
- 六、比较方法在志书编写中的运用 (331)
- 七、续志要提高可读性 (337)

第十六部分 续志组织与编纂改革

- 一、组织与编纂 (341)
- 二、修志组织形式应呈多样化 (342)
- 三、对续修方志改革与创新的构想 (343)
- 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48)

第一部分 文件 规定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5]35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地方志编纂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一支数万人的修志工作队伍，出版了一大批新地方志，对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国地情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地方志一般分为三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

(三)为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工作队伍。当前要下大力气,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工作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要坚持多年实践中形成的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注意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地方志编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各地应把地方志编纂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为修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并按照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地方志的专职人员选用“编辑职务”有关条例的通知》(职改字[1988]第2号)的规定,评聘编纂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注意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中国地方志协会要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领导下,团结全国修志工作者,加强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动地方志事业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九日

二、中指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予以颁发,请遵照执行。原《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停止使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志书续修积累资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要

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要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

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16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

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方志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闽政[1996]文 308 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我省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在各级、各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贯彻落实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的部署,特作如下通知:

(一)编修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编修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即分别编纂省志、地区(市)志和县(市、区)志。编纂其它各类志书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三)编修地方志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体制。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省志专业分志,地、市、县志的编纂工作。承编省志专业分志的省直有关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地、市、县(区)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确定一位领导分管,配备德才兼备且符合条件的干部担任主编,切实保证志书的质量,妥善解决修志机构的工作条件和修志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加强志书开发,抓好读志用志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志书的开发利用,认真做好志书的宣传、发行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充分发挥志书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的作用。

(六)方志事业是一项连绵不断、代代相济的文化事业,省、地(市)、县(市、区)志每隔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持修志机构和修志队伍的稳定。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的地方,要认真保存、利用和积累资料,编纂出版地方综合年鉴,积极做好续修新一届志书的准备工作。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龙岩市续志工作规划》的通知

(岩委[2000]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行、社、公司)、群团组织、中央、省、市属厂矿企事业单位:

现将市方志委制定的《龙岩市续志工作规划》批转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一届志书完成后,必须做好新一届志书开修工作,市决定从2000年开始续志工作。为了认真细致地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务必按新起点、新水平和规划提出的分工与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认真搜集资料和用心撰写,并从各方面支持续志编辑出版工作,确保2004年市、县(市、区)两级志书高质量全面完成。

附:《龙岩市续志工作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元月十一日

龙岩市续志工作规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市从2000年开始续志工作,为了认真细致地做好这一工作,特制定全市续志工作规划。

一、续志任务

(一)续修市、县(市、区)二级志书,记述1988~2000年断限内的内容。

市志除卷首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卷末设附录、编纂始末、编写人员名单外,全志共设置分志19卷。

卷1 政区(位置、境域、行政区划、县[市、区]概况)

卷2 自然环境(气象、水文、地震、资源)

卷3 农业(种植、国营农场、林业、畜牧、水产、水利、乡镇企业)

卷4 工业(卷烟、机械、冶金、建材、化工、电子、纺织、森工、轻工)

卷5 能源(煤炭、电力)

卷6 交通邮电(公路、航运、铁路、邮电)

卷7 财政金融(财政、税务、银行、保险、证券、信托)

卷8 商业贸易(商业、外贸[含海关、商检]、供销、粮食、物资)

卷9 经济管理(计划、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标准计量、审计、土地管理、劳动管理)

卷10 城乡建设(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建筑业、环境保护)

卷11 政党·政权·政协(共产党[含纪检]、人大、政府[含人事、外事、侨务、民政]政协)

卷12 党派群团(民主党派[含民革、民盟、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群众团体[含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工商联、文联、社科联、残联、计生协会、消费者委员会、扶贫基金会等])

卷13 公安·司法·军事(公安、审判、检察、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监所、军事、人防)

卷14 文化(文学、艺术、图书、文物、档案、电影放映、党史、地方志)

卷15 科技教育(科学技术、教育)

卷16 新闻出版(报纸、广播电视、出版)

卷17 医药·卫生·体育(医药、卫生、体育)

卷18 社会(人口、民族、宗教、旅游、民俗)

卷19 人物(传、表、录)

附录(含文献等)

编纂始末

编纂人员名单

(二)县(市、区)各设1部志,计7部:

新罗区志

长汀县志

永定县志

上杭县志

武平县志

漳平市志

连城县志

二、编纂通则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重点反映断限内龙岩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面貌,编出一部简明实用的志书。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工作格局。市、县(市、区)两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本级政府的任务之中。要坚持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编修人员要紧紧依靠各级领导,工作中和业务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请示汇报。

2. 严格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使续修的志书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精品意识,续修的志书应有更多的精品佳作,应具有较高的质量。

4. 加强调查研究。要花大气力,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去粗取精,把最有价值的资料用恰如其分的简练的语言表述,使志书在资料性和著述性的结合上达到一个新水平。